

漯河市贾湖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贾湖遗址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贾湖遗址的保护、管理、研究、利用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概念】本条例所称贾湖遗址,是指位于舞阳县北舞渡镇境内,以贾湖村为核心,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新石器时代遗址。

第四条 【保护对象】贾湖遗址保护对象包括:

- (一)贾湖遗址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 (二)建筑基址、灰坑、道路、墓葬、窑址、作坊、壕沟等遗迹;
- (三)陶器、石器、骨角器等遗物;
- (四)人骨、动物骨骼、植物遗骸及与人类活动相关的自然遗物;
- (五)其他需要保护的文化遗产。

第五条 【基本原则】贾湖遗址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保持遗址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六条 【工作职责】漯河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贾湖遗址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舞阳县人民政府负责贾湖遗址保护、管理、利用工作;

北舞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遗址保护责任;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涉及贾湖遗址保护开发利用等建设项目的立项报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涉及贾湖遗址保护开发利用等建设项目的土地调整、征收、报批手续办理工作,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负责贾湖遗址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教育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贾湖遗址保护工作。

第七条 【列入规划和预算】漯河市人民政府和舞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贾湖遗址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捐赠、国际援助等形式,多渠道筹集贾湖遗址保护经费。

第八条 【编制遗址保护规划】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应当组织编制贾湖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漯河市人民政府、舞阳县人民政府制定有关规划应当将贾湖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纳入其中。

贾湖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是贾湖遗址保护、管理、利用的依据。贾湖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公布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报批。

第九条 【划定保护区设置保护标志】贾湖遗址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分类划定公布,并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相衔接。舞阳县人民政府依法在贾湖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界碑,做好管理维护工作。

第十条 【遗址保护机构】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具体负责贾湖遗址保护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研究制定贾湖遗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按照贾湖遗址总体规划,参与制定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拟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负责贾湖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负责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策划、论证、招商引资和管理;
- (三)负责贾湖遗址及相关文化类型文物的收藏、保护、展示与研究;
- (四)负责接待中外来宾,充分发挥宣传、教育功能,打造历史文化名片;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性文化交流活动。

第十一条 【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建立贾湖遗址保护专家咨询制度。在制定涉及贾湖遗址的保护规划与保护措施、审批与贾湖遗址有关的建设工程、决定与贾湖遗址保护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十二条 【宣传推介】漯河市人民政府、舞阳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做好贾湖遗址保护的宣传与文化交流等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

鼓励本市中小学校将贾湖文化知识纳入校本教材,利用贾湖遗址组织开展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的综合

教育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 【公众参与保护】鼓励引导公众参与贾湖遗址保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贾湖遗址的义务,有权劝阻和举报破坏遗址的行为。

漯河市人民政府、舞阳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贾湖遗址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十四条 【禁止行为】在贾湖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三)损坏文物保护单位;
- (四)建坟、取土、挖塘、打井、深翻土地、倾倒垃圾等可能影响文物安全,改变遗址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五)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 (六)建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
- (七)开展与遗址保护无关的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八)种植危害遗址地下文物安全的深根系植物;
- (九)其他危害遗址安全的行为。

第八项规定的危害遗址安全的深根系植物名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在贾湖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进行建设施工;
- (二)建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

(三)其他危害遗址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建设、改造住宅】原有村民住宅不符合贾湖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修缮或改造,并逐步调整至与贾湖遗址环境风貌相协调。

第十七条 【考古发掘】在贾湖遗址从事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等活动,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并由具有资质的考古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田野考古规程实施。

第十八条 【发现文物处置】任何组织或个人在贾湖遗址保护区域内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鼓励文创】鼓励和支持利用贾湖遗址考古成果开发特色文化

创意产品和衍生品,促进贾湖遗址文化展示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运用数字扫描、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科技手段对贾湖遗址进行数据采集、复原展示、创新利用。

第二十条 【人才引进培养】加强对贾湖遗址考古研究、文物修复、展览策划、文旅创意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鼓励社会公众、公益性组织为贾湖遗址提供政策宣传、义务讲解、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等志愿服务。

第二十一条 【应急处置】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贾湖遗址保护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开展日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承担修缮和复原费用,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四条第四、五、六项规定,及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及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负有贾湖遗址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贾湖遗址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充分发挥试点作用 促进中医健康发展

6月17日,市医疗保障局调研组到召陵区中医院,专题调研中医日间病房试点运行情况。

调研组察看了该院中医日间病房的设施配置、病房管理、智能场景监控等情况,并就中医特色疗法应用、医保结算流程等关键环节进行详细询问。

座谈会上,召陵区中医院

汇报了中医日间病房运行以来病人收治情况以及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调研组指出,召陵区中医院作为全市首批试点单位,要充分发挥试点试行作用,认真总结经验,关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高丽升

召陵区委巡察办

智慧巡察提升监督效能

本报讯(记者 姚肖通讯员 魏星 张配配)今年以来,召陵区委巡察办以科技创新为引擎,全力构建智慧巡察监督体系。通过运用DeepSeek、通义千问等智能APP,为被巡察单位和监督部门提供精准业务指导及决策参考,推动监督效能实现跨越式提升。

在巡察整改“四方会审”工作中,利用“AI预审”与“AI助审”系统,依据处理处分落实、追缴资金到位、长效机制建设等30余项核心指标,对整改问题进

行全量智能分析,一键生成包含风险预警、整改建议的审核报告。针对个别复杂重点问题,系统可通过深度思考与智慧分析,提出更具可行性的整改措施及解决方案,提高精准审核效率。

目前,通过“AI巡察助手”的智慧赋能,巡察整改“四方会审”周期缩短超50%,后期报告编制、数据统计等环节耗时减少90%以上。智慧巡察不仅让监督效率大幅跃升,更通过标准化、智能化流程,推动巡察工作向规范化、精细化方向转型。

临颍县城关街道迎宾社区

“巡访工作法” 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米”

今年以来,临颍县城关街道迎宾社区以常态化网格巡访为抓手,推动社区服务从“管理”向“服务”、从“单一”向“多元”转型升级。

党建引领,凝聚网格治理合力。迎宾社区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网格服务,通过统筹网格内的党员、志愿者等多方力量,把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延伸到社区治理的“神经末梢”——楼栋和居民家门口,为网格巡访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闭环管理,“件件落实”赢得民心。对巡访中发现的问

题,建立闭环处理机制:简单问题现场办结;复杂问题及时召集物业、辖区分包单位等召开专题会议,共同制订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人与解决时限,确保居民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聚焦痛点,破解老旧小区治理难题。针对居民反映较多的老旧小区停车难、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通过改造小区道路、更换下水井盖、科学规划增设停车位和充电桩等举措,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打通了基层治理“最后一米”。

李英杰 陶清雨

瓦店镇

探索网格化治理新路径

今年以来,临颍县瓦店镇以“多格合一”为抓手,聚力打造多功能网格,探索出网格化治理新路径。

法治引领,筑牢网格治理根基。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思维贯穿网格化治理全过程,与派出所联动开展防电信诈骗等宣讲活动24场,惠及群众8000余人次;推动警务力量下沉网格,按照“重点网格单独挂靠、其余网格分片定包”原则,实行“1支警务巡逻队+165支网格员巡逻队”交叉夜巡机制,实现治安巡逻全覆盖。

医网融合,提升民生服务质效。持续完善23个村(社区)卫生室基础设施,夯实医网融合基础。以村(社区)为单位,镇卫生院提供“点对点”上门问诊服务126人次;

联合相关部门在全镇开办巡回健康讲堂14期,讲解国家惠民政策并为群众提供体检服务800余人次。

环保攻坚,织密绿色治理网络。以“绿水常碧、空气常新”为目标,将网格化管理与环保工作深度融合,与河长制协同推进,明确养殖场、河沟河道等治理重点,推行“网格分包、村级负责、镇级指导”机制,实地走访养殖场、河沟河道120余次,收集并立行立改环保问题6个。

护航“三夏”,彰显网格服务温度。紧盯“三夏”重点时段,组建40支网格志愿服务队,聚焦孤寡老人、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累计协助160余户农户收割小麦4000余亩,为粮食安全保驾护航。

康广朋



6月17日,源汇区老街道滨西社区“健康小屋”正式揭牌启用。该“健康小屋”可为居民提供足疗、按摩、血压测量等服务。

本报记者 孙震摄

关于《漯河市贾湖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6月18日在漯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李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漯河市贾湖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贾湖遗址是新石器时代前期重要遗址,距今约9000—7500年,是淮河流域迄今所知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文化遗存。被中华文明探源首席执行人、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著名考古学家王巍誉为“中华八千年文明起源地”;被中华文明探源首席执行人、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考古所所长陈星灿誉为“中国史前文化的第一座高峰”。推进贾湖遗址保护规范化、法制化,对于全面提升我市贾湖遗址保护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有利于坚定文化自信。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考察时提出了“两高四着力”的重要指示,强调“要把这些中华文化瑰宝保护好、传承好、传播好”“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贾湖文化作为我市独有的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先后入选“二十世紀一百项考古大发现”、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该条例的出台,对于研究阐释我市历史文化遗产在中华文明起源发展、中国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二是有利于提升遗址保护能力。该条例能够进一步明确贾湖遗址保护的管理体制和工作职责,统筹保护管理和民生保障,从分级分类保护、划定保护区域、明确保护范围和禁止行为、加强日常保护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以法治力量助力贾湖遗址保护工作行稳致远。三是有利于贾湖遗址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进一步扩大贾湖文化影响力,市文广旅局计划启动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作为申遗的重要条件,条例的制定迫在眉睫。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是建强工作组织架构。市文广旅局对《条例(草案)》的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职为副组长,市属两级相关机构为成员的《条例(草案)》立法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二是深入开展学习调研。组织立法筹备工作组成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将中央、省、市最新政策要求作为指导工作的根本遵循。同时,成立考察组,深入西宁塔尔寺、敦煌莫高窟、嘉峪关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当地文化遗产保护和政策立法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在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贾湖遗址保护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做好立法前期筹备工作。三是搭建高端智库平台。成立由王巍等国内顶级考古学家、知名教授、一线考古和研究人員组成的贾湖文化研究会,召开高规格的贾湖文化国际研讨会,发挥专家集聚、人才密集优势,借智借力对贾湖遗址保护立法、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纳入考古中国等具体问题提供论证,为立法工作提供强大智力支撑。四是高效推动工作落实。第一时间向市人大常委会递交了《立法项目申请书》,推动《条例(草案)》立法工作列入市政府《2024年度地方立法计划建议项目》,成为2024年度我市拟调研的4个项目之一。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了《条例(草案)》初稿,并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20多个市直相关单位和10多位专家学者征求意见。该《条例(草案)》先后经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被列入我市2025年度地方立法计划,并于2025年3月7日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5月下旬,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市文广旅局会同市司法局等部门再次对《条例(草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5部法律法规。

(二)先进地区经验。起草过程中,借鉴了《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陕西省石峁遗址保护条例》《安徽省凌家滩遗址保护条例》《百色市旧石器时代遗址保护条例》《杭州市良渚遗址保护管理条例》《洛阳市二里头遗址保护条例》《随州市曾随文化遗址保护条例》《阜新市查海文化遗址保护条例》《鹤壁市辛村遗址保护条例》《三门峡市仰韶文化遗址保护条例》《赤峰市红山文化遗址群保护条例》《荆门市屈家岭遗址保护条例》《长沙铜官窑遗址保护条例》《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定西市马家窑辛店寺洼遗址保护条例》等15部地方条例。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立足我市市情,坚持问题导向,按照针对性强、突出特色的立法原则,主要围绕贾湖遗址的保护、管理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共二十五条。

(一)关于贾湖遗址的定义、适用范围。首次明确了贾湖遗址的法律概念,概括性规定贾湖遗址的适用范围和